

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(弗4.15-16)

教會寬廣的譬喻提醒我們，不要只執著任何一個。

(5)教會與以色列：新約有太多的經文論及教會就是新以色列、神的百姓。換言之，神只有一個計劃，舊約時代是在猶太人之中，新約時代則擴及所有的外邦人，來11章，12.18-24。羅11章處理到末世時關乎猶太人歸主的預言，但並非說他們要復國，只說他們要全家得救，歸入教會。這麼說來，今日的以色列只是萬國中的一國而已，無需神聖化：她也應該照國際公法行事，不應有任何的優惠。(869-873)

(6)教會與神的國：前者強調神百姓的聚集，而後者強調神主權的運行。(873-874)

B. 教會的標記(874)

在中世紀晚期，天主教自己就有這個問題。宗教改革時，路德與加爾文同認為其標記是傳講聖經(神的話)與實行聖禮，與天主教的使徒統緒之說不同。不過，改革宗又加上了教會紀律，這樣，方能確保教會的純淨。為此點，加爾文表現出政教(政府與教會在職權上)分離的原則，即誰能參加聖餐乃是教會之事，日內瓦政府不應管：這樣，教會才能進行屬靈紀律的管治。(874-877)

C. 教會的目的(877)

敬拜(向著神)、牧養(向著聖徒)、見證/恩慈(向著世

人)。三方面皆不可偏廢。就個人而言，則應視其恩賜而論。弗1.23。(877-880)

第四十五章 教會的純潔與合一

使教會更多討神喜悅的因素為何？

那種的教會我們可以與她合作或加入？(882)

弗4.14-16。John Fawcett, 福哉愛的聯結(*Blest Be the Tie that Binds*. 1782.)

A. 教會的純度(882)

教會有較純與不太純的兩種情形。(882-883)

腓立比書或帖撒羅尼迦書顯示，保羅以這些教會為喜樂，鮮有教義或道德難處(腓1.3-11; 4.10-16, 帖前1.2-10; 3.6-10, 帖後1.3-4; 2.13, 參林後8.1-5)。加拉太教會(加1.6-9; 3.1-5)和哥林多教會(林前3.1-4; 4.18-21; 5.1-2, 6; 6.1-8; 11.17-22; 14.20-23; 15.12, 林後1.23-2.11; 11.3-5, 12-15; 12.20-13.10)則不然。參第45.1圖。

B. 教會的純潔與合一的定義(883)

其純潔乃指她脫開錯誤教義與行為、與順從神為教會啟示出來之旨意的程度。其合一乃指她脫開在真信徒中告別分裂的程度。(883)

使徒信經的第四條款：我信聖教會...

C. 較純潔教會的標記(883)

列出12點(883-886)：1. 合符聖經的教義(或正確地傳講神的話)，2. 合宜地使用聖禮(或禮儀ordinances)，3. 合宜地使用教會紀律，4. 真正的敬拜，5. 有效的禱告，6. 有效的見證，7. 有效的團契，8. 合符聖經的教會管治，9. 聖經在服事中的能力，10. 在會員中個人靈命的聖潔，11. 照顧窮人，12. 愛慕基督。

D. 新約有關教會合一的教訓(886)

這是新約一貫的教訓，我們不但追求可見教會的純潔，也追求其合一。(886-888)

E. 教會分裂的簡史(888)

自古就有，若為真理而分，是不得已的，如宗教改革。分裂造成了組織的分開、無法同工合作、甚至沒有了交通。(888-889) 綜覽教會分裂歷史，可突顯部份原因，有助於解釋今日宗派的來源。

頭一千年還有外在的合一，但有孟他努派(二世紀)和多納徒派(四世紀)，及基督一性派的教會(五~六世紀)的分裂。教會界仍有一股反對分裂基督身體之強大力量。「受他們的影響能有的改革，沒有重大到足以補償他們的分裂所帶來的破壞。」(愛任紐，反異端，4.33.7)

主要分裂是1054年的東西方教會的分裂。教皇只按他

的權柄改變了信條，而東方教會就抗議...。宗教改革將更正教會從羅馬天主教分離出來，(路德只想要改革教會，沒要分裂她，可是他在1521年被天主教開除了。安立甘宗也在1570年被開除了：「我們受分裂之苦，我們沒有導致它。」重洗派只想要成立信徒組成的教會，1525年起成立分離的教會。...更正教分出數百個群體：美以美會...清教徒...敬虔派...。移民團體中的語言的差異也導致建立分離之教會。

在晚近的歷史上，太常見的是自私的動機。加爾文說：「當每一個人為自己所宣稱的，過於他所當得的時候，驕傲或榮耀自己就成了所有爭議的原因和起點」(林前4.6註釋)：「野心曾經是，至今仍是所有錯謬、所有攪擾和分黨之母。」(民12.1註釋)

合一運動(the ecumenical movement)決不會從福音派那裏得著衷心的讚許和支持。靈恩運動的成長跨越了宗派的藩籬....分離意味著(1)新生的組織的成立，或也帶來(2)不合作、(3)沒有個人的交通。

F. 分裂的原因(889)

為(1)教義的因素、(2)良心的緣故、(3)實際的考量等。(889-893)